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656,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松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27,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56,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李松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4.02	选举葛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4.03	选举谢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4.04	选举刘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4.05	选举丁仁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4.06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高玉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5.02	选举李旭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5.03	选举范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张培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42,018,605	99.3283	是
16.02	选举施柯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42,018,606	99.32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3,327,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27,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27,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3,327,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327,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327,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01	选举李松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90,806	50.8142				
14.02	选举葛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90,806	50.8142				
14.03	选举谢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90,806	50.8142				
14.04	选举刘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90,806	50.8142				
14.05	选举丁仁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90,806	50.8142				
14.06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90,806	50.8142				
15.01	选举高玉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0,806	50.8142				
15.02	选举李旭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0,806	50.8142				
15.03	选举范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0,806	50.81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相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昭坤、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松青

非独立董事:葛言华、谢立军、刘青、丁仁国、李涛

独立董事:高玉德、李旭修、范英杰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松青(主任委员)、葛言华、刘青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范英杰(主任委员)、高玉德、丁仁国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旭修(主任委员)、范英杰、李松青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玉德(主任委员)、李旭修、葛言华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培城

监事会成员:施柯庆、邱鹏(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葛言华

副总经理:谢立军、刘青、高兵、孙蛸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日

证券事务代表:许小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楚旭日、证券事务代表许小明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高兵先生,出生于197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至2015年,历任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大宗商品物流中心总经理。

孙蛸金,男,出生于197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7年任职于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7年担任天津中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担任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担任天津港远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楚旭日先生,出生于197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青岛远洋大亚货运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4年,担任青岛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至2015年,历任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2008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小明,出生于198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部经理助理。

其余董事、监事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冷显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冷显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在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15时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松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刘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松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英杰女士(独立董事)、高玉德先生(独立董事)、丁仁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范英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旭修先生(独立董事)、范英杰女士(独立董事)、李松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旭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玉德先生(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独立董事)和葛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高玉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立军先生、刘青先生、高兵先生、孙蛸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小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办法。实际发放金额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确定。

担任高管的董事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刘青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创大厦2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15时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培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由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3、公司2022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100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交易协议目前仍未取得。如后续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目前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除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100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交易协议目前仍未取得。如后续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从而使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若中审众环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无法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号);202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2024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六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预计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须出具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才完成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因此公司将在中审众环完成相关核查后披露其关于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5	-	2024/4/26	2024/4/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9,656,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355,400.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5	-	2024/4/26	2024/4/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光荣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5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44元/股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4月26日

(精达转债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4月2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4/19		2024/4/25	2024/4/26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精达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29号)。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